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壙司簡聲字第81號

聲 請 人 佑泉生鮮食品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方佑元

相 對 人 沸活量國際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建璋

上列當事人間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新臺幣3,710元，
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
息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
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1項及其
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
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
定有明文。而所謂訴訟費用，包括裁判費、同法第77條之23
至第77條之25所定之費用，即訴訟文書之影印費、攝影費、
抄錄費、翻譯費、證人及鑑定人日旅費，及其他進行訴訟之
必要費用，其餘費用則非訴訟費用。
- 二、查聲請人即原告與相對人即被告間給付貨款事件，業經本院
114年度壙簡字第2092號判決確定，並諭知「訴訟費用由被
告負擔」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核結果，查聲請人於上開
訴訟事件繳納支付命令程序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500元及第
一審裁判費3,210元，共3,710元。依上開判決關於訴訟費用
負擔之諭知，訴訟費用3,71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準此，相對

01 人應給付聲請人所繳納之訴訟費用額即確定為3,710元，並
02 應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確定之翌日
03 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爰裁
04 定如主文。

05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6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0 日
08 中壢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黃靜誼